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9名)

周慶明、陳相國(視訊)、黃啓嘉、吳國治、王宏育(視訊)、鍾飲文(視訊)、蔡有成、魏重耀(視訊)、彭瑞鵬、趙善楷(視訊)、黃振國、陳志忠、李茂盛、吳順國(視訊)、張嘉訓、謝渙發(視訊)、王智弘(視訊)、潘仁修、徐超群(視訊)、賴俊良(視訊)、簡志誠(視訊)、董文雅(視訊)、朱建銘、周思源(視訊)、古有馨(視訊)、陳文侯(視訊)、吳梅壽、黃樹欽、侯明志、丁榮哲、張維仁、林誓揚(視訊)、蔡其洪、連哲震(視訊)、洪弘昌(視訊)、蔡昌學(視訊)、蘇清泉、陳穆寬(視訊)、林應然(視訊)

請假：顏鴻順、劉建良、劉啓舉、謝春福、陳作孝、林曜祥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張清田(視訊)、楊佳陵(視訊)

列席：洪德仁、賴聰宏(視訊)、盧榮福(視訊)、翁文能、黃建仁、林聖哲(視訊)、張孟源、鄭俊堂、藍毅生(視訊)、莫振東(視訊)、葉永祥(視訊)、朱光興(視訊)、林旺枝(視訊)、王俊傑(視訊)、邱國華(視訊)、洪才力(視訊)、王博正(視訊)、廖慶龍(視訊)、洪一敬(視訊)、張文祥(視訊)、江俊逸(視訊)、周明河、吳家淦、吳欣席、羅倫樾(視訊)、王正旭、張必正(視訊)、趙堅(視訊)、林工凱(視訊)、林恒立、周賢章、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鍾麗綺、施崇敏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大家好，在此先向各位報告，近期各縣市醫師公會改選及全聯會幹部榮譽授獎的動態：恭賀台北市醫師公會新任洪理事長德仁(邱理事長泰源卸任)、桃園市醫師公會新任吳理事長家淦(莫理事長振東卸任)、金門縣醫師公會新任董理事長文雅(劉理事長兆輝卸任)、邱榮譽理事長泰源榮獲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TGHA)頒發國際醫療特殊貢獻獎及世界家庭醫師組織(WONCA)獲頒「榮譽終生直接會員」、林理事應然連任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王常務理事宏育當選高雄醫學大學領導者類傑出校友、林理事誓揚當選中山醫學大學服務類傑出校友。接下來要非常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抽空來到全聯會現場及線上與會，犧牲假期參加今天第13屆第6次理事會，接下來還是要感謝大家及全台

54,000多位醫師前輩們的支持與提攜，推薦慶明代表全聯會爭取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分別在7月2日及10月1日舉辦全國醫界信賴造勢大會，非常感動全台各地醫師會員熱情的參與，展現醫界前所未有的團結氣勢，凝聚強大的向心力，在此向大家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希望藉此傳承邱榮譽理事長泰源不分區立委席次，繼續為台灣醫界保有政治影響力，維護醫界的尊嚴、專業及權益，然結果事與願違，未能完成大家交付的重責大任，感到非常遺憾難過自責，雖然王召委正旭列為第13名，未於安全名單內，內心也是非常愧疚，在此向大家致上十二萬分歉意！

今天早上國民黨也公布不分區立委名單，欣見有3位醫師入列，包括：陳菁徽醫師、蘇清泉醫師(全聯會理事)及蔡明忠醫師(全聯會顧問)，給予他們熱烈的掌聲，都是醫界的一份子，有這些殊榮及力量能夠一起為醫界服務，我們樂見其成也非常感謝，為了醫界的將來，我們一定會攜手前進共同努力。

接著向各位報告，在這段期間，我們可以看到群組裡，不論是醫院還是基層的醫師，大家最關心今年健保點值的滑落，全聯會就這個議題及總額協商，開會討論凝聚共識，除直接與薛部長表達我們的訴求外，也透過邱榮譽理事長泰源(邱立委)及友好立委協調幫忙，並向政府高層包括：行政院及總統府作了許多說明及爭取。另外還有幾個重要議題，包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版】及【HIS上雲】等相關事務，政府快速用力推動中，為此，全聯會幹部也積極與相關單位進行瞭解追蹤其進度，以上先向各位作簡短的報告，等會再請相關召委作簡短扼要的說明，謝謝大家的支持，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請大家放心。

貳、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致詞

周理事長、相國副理事長，還有各位兄長，大家好！我們都知道周理事長及相國副理事長雖未被列入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安全名單，但我們還有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王召委正旭列名為第13名，這也顯示我們更要團結一致，讓我們所認同的賴醫師清德所帶領的相關區域立委及政黨得票率，能夠獲得最大的勝利，讓王召委正旭順利於第一階段進入國會，擔任醫界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在此，要向周理事長過去的努力，表達最大的肯定，也希望周理事長及全國醫界夥伴，應該要積極與王召委正旭作相當程度的連結互動，把我們所期待的優質醫療政策，讓未來的王立法委員正旭可以反映到決策單位及與相關單位作適當的溝通協調，延續邱榮譽理事長泰源擔任立委時奠定的優質溝通管道。

第二部分要向各位報告，非常感謝周理事長及各級幹部對於醫療政策及醫界在防疫相關上之委屈，與有關單位作各種管道的溝通協調，在此向各位報告，11月12日醫師節慶祝大會，於蔡總統致詞及頒獎結束後，我與周理事長、邱榮譽理事長、相國副理事長及薛瑞元部長恭送總統離場時，將大家關心醫界委屈之事

項，向蔡總統作簡短面報，具體建議是希望能儘快由總額外的公務預算來提撥彌補，不應讓行政程序影響醫界對於守護台灣人民健康的用心，蔡總統當下指示，總統府張惇涵副秘書長本案列為追蹤，由此可見，蔡總統及賴副總統都是支持認同醫界，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快速與行政部門作適當且有強度的溝通。

至於監事會的部分，主要是會務及財務的監督，在今天中午監事會當中，有要求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全聯會的每季核閱報告及年度查核報告內容，應用通俗易懂且友善的文字記載。另提請理事會對於全聯會的資訊安全進行整體優化。

參、陳副理事長相國致詞

大會主席慶明理事長、德仁監事長、線上及現場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理監事及醫界兄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感謝這段期間在慶明理事長領導之下，為醫界一直不停爭取權益及福利，像是補第1.2季點值、通訊診療辦法、IC卡2.0等問題，全聯會都是團結一致，努力為全國醫師爭取最大的權益及福利。對於現在網路謠傳點值只剩0.7，這是不正確的，請各位兄長幫忙澄清。

今天早上國民黨公布不分區立委名單，樂見有幾位醫師名列在內，希望民眾黨也能夠提名醫師擔任不分區立委，讓未來有更多的醫師立委及政黨共同為醫界爭取權益及福利，在此感謝大家，祝福今天會議圓滿成功，祝線上及現場的所有兄弟姐妹們，都能夠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肆、工作報告

一、確認112年8月13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2年8月13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

- (1) 有關監事會建議全聯會的資訊安全進行整體優化，請秘書處進行研議。
- (2) 建請王召委正旭列席基層醫療委員會、醫院醫療委員會、醫療政策委員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
- (3) 建議亦邀請國民黨提名之不分區立委醫師(蘇清泉、蔡明忠及陳菁徽)參與全聯會相關會議，期共同為醫界努力打拼。

(4) 有關「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基層核心幹部多宣導鼓勵會員於今年(112年)內申請。

(5) 餘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112 年 7-9 月份經費收支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 113 年度經費預算草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四、案由：建議調高各區辦理幹部醫政研討會之補助金額案。(提案人：吳常務理事國治)

決議：

(一)將承辦縣市分為三類，並依縣市類別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助金額。

➤**大縣市**：全聯會理事名額 2 席(含)以上之縣市，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中市大臺中、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 9 縣市。

➤**一般縣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1 縣市。

➤**東離島**：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3 縣市(連江縣未承辦)。

(二)補助原則為每縣市增加補助比例 1.5 倍，每縣市提高為 15,000 元，花東離島提高為 18,000 元，惟：

➤**大縣市維持補助金額為 10,000 元/縣市**，並將增加之補助經費共 143,455 萬/年(北東 6 萬/場×3 場/2.75 年+中 2 萬/場×3 場/2 年+南 4 萬/場×3 場/2.5 年)移撥於補助台東縣及離島(金門縣、澎湖縣)。

➤**東離島除補助 18,000 元/縣市外**，另增加大縣市移撥之補助經費 13,891 元/縣市(143,455 元/((金門縣、台東縣)2/2.75 年×12 縣市+(澎湖縣)1/2.5/2×8 縣市))，補助金額為 31,891 元/縣市。

(三)自明年(113 年)起，各縣市醫師公會辦理各區幹部醫政研討會之補助金額如下表：

縣市	每場(元)	縣市	每場(元)
台北市	120,000	臺中市	40,000
新北市	120,000	大臺中	40,000
宜蘭縣	180,000	彰化縣	40,000
基隆市	180,000	南投縣	60,000
桃園市	120,000	雲林縣	120,000
新竹市	180,000	嘉義市	120,000
新竹縣	180,000	嘉義縣	120,000
苗栗縣	180,000	台南市	80,000
花蓮縣	216,000	高雄市	80,000
台東縣	382,692	高雄縣	80,000
金門縣	382,692	屏東縣	120,000
連江縣	未承辦	澎湖縣	255,128

(四)建議周理事長蒞臨各縣市舉辦之幹部醫政研討會，視全聯會年度財務狀況，再酌情給予獎勵補助。

五、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六、案由：建議本會召開之會議，會議紀錄皆改以 E-mail 傳遞方式傳送所有正副本收受者，請討論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一)案內會議包括：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專案小組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所屬審查組、法規會務組、品質資訊組等。

(二)建議除以 E-mail 傳遞方式傳送正副本收受者，亦請傳送至相關 Line 群組。(另於 Line 群組傳送開會通知訊息，請設為公告或儲存至記事本，俾利找尋訊息資料。)

(三)請秘書處研議有關【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匯款訊息，e 化通知之可行性。

七、案由：有關尼泊爾地震震災捐款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由捐助費項下捐款美金 5,000 元予尼泊爾醫師會。

八、案由：請審定有關全聯會理事員額計算方式案。(提案單位：理事、監事員額產生方式專案小組)

決議：

- (一)暫不決定，案內二種計算方案(如附件二)請帶回思考，下次再議。
- (二)擬再調整理事、監事員額產生方式專案小組成員。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對於明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新局面，醫界如何因應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召開幹部共識營，凝聚醫界共識，捍衛堅守應有權益，守護台灣人民健康。

二、案由：請研議有關醫界在健保總額制度下權益受到侵害，擬聲請釋憲之可行性。(提案人：蔡常務理事有成 附議人：吳常務理事國治)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

柒、散會：下午5時55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屆第 5 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第十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5 日第十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三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前言：

本作業要點係本會受理各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為全聯會形象、醫師形象、會員福利、公益性、豐富性及嚴謹性、可行性、公共關係、教育及學術性等訂定本作業原則，學術交流活動非屬本作業要點受理範圍。

二、補助對象：

協辦及贊助全國性非營利團體、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或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主辦台灣境內之公益活動。

附註：1.本項補助對象不包含參與本會所發起主辦之活動。

2.各地方團體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

3.醫學院校指該校設有醫學系，依相關法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機構，並經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可提供醫學教育及授予醫學學士學位。

4.申請國外義診者，以專案處理，而不在此限。

三、申請辦法：

(一) 應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屬非營利團體者，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屬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者，應由學校出具公文。

(二) 屬縣市醫師公會者，應以關懷社會弱勢為目的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並須相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3 倍以上經費投入，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活動內容、參加對象、預期效益、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項目。

(四) 補助每團體每年以乙次為限。

(五) 應於活動 3 個月前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醫學院校學生社團 1 個月前)。

四、審核程序：

(一) 秘書處受理申請函件後分案件屬性，將申請計畫書及評分表送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各委員依申請案件與各項目之關聯性給予評分。

(二) 評分方式&補助金額：

甲類：全國性社會團體：

(1) 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如下表)，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

項次	1	2	3	4	
評審項目	全聯會形象	公益性	豐富性、嚴謹性及可行性	公共關係	合計
分數	30	30	20	20	100

(2) 補助金額如下：

分數級距	補助金額
91 分以上者	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81~90 分	補助新台幣貳萬元
71~80 分	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61~70 分	補助新台幣伍仟元
60 分以下	不予補助

乙類：醫學院校學生社團：

(1) 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且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

(2) 申請補助之活動參與者或其服務對象須含校外人士。

(3) 補助案交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3 位委員以 A(5 分)、B(3 分)、C(1 分) 評分，依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補助金額如下：

平均分數	補助金額
4~5 分	10,000 元
2~3 分	5,000 元
0~1 分	不予補助

(4) 各校補助金額總數不逾 5 萬元。

(5)本辦法預算為 30 萬元，用完即止。

(6)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成果報告經評定績優者，酌情另行獎勵。

丙類：各縣市醫師公會

(1)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如下表)，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

項次	1	2	3	4	5	
評審項目	全聯會 形象	會員福利	公益性	豐富性、 嚴謹性及 可行性	公共關係	合計
分數	25	25	20	15	15	100

(2)補助金額如下：

分數級距	補助金額
91 分以上者	新台幣拾貳萬元
81~90 分	新台幣拾萬元
71~80 分	新台幣捌萬元
61~70 分	新台幣伍萬元
60 分以下	不予補助

五、結案追蹤：

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應提供領據，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次年不予補助。

六、督導及考核：

(一)申請公益活動補助，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贊助或指導單位。

(二)接受本會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B 方案：

➤ 先進行分區分配：

1. 全區總人數(53837 人)/總理事席次(45 席)，得出基數甲=1196.378，代表每 1196 人可獲 1 理事席次。
2. 第一輪分配，將不足基本席次之分區，先分配至保障席次，故東區先分配 2 席次。
3. 第二輪分配，尚未分配席次的分區總人數(扣除東區後:52574 人)/剩餘理事席次(43 席)，得出基數乙=1222.651。
4. 分區人數/基數乙，得分區理事席次數，取其商數，剩餘席次依餘數多寡依序分配。

縣市	110/10 會員數	分區	分區 人數	分區 分配	第一輪	第二輪 分配	商數	增減	合計
台北市	11945	台北區	20150	16.843		16.480	16		16
新北市	6546								
宜蘭縣	741								
基隆市	800								
金門縣	97								
連江縣	21								
桃園市	4503	北區	6806	5.689		5.566	5	+1	6
新竹市	977								
新竹縣	732								
苗栗縣	594								
臺中市	4618	中區	10005	8.363		8.183	8		8
大臺中	2440								
彰化縣	2271								
南投縣	676								
雲林縣	944	南區	6941	5.802		5.677	5	+1	6
嘉義市	987								
嘉義縣	906								
台南市	4104								
高雄市	4642	高屏區	8672	7.249		7.093	7		7
高雄縣	2664								
屏東縣	1237								
澎湖縣	129								
花蓮縣	931	東區	1263	1.056 (不足)	2 (保障)		0		2
台東縣	332								
合計	53837				2		41	2	45

➤ 再進行縣市分配：

5. 尚未分配席次的縣市總人數(扣除花蓮縣及台東縣人數後:52574 人)/剩餘的理事席次(43 席)，得出基數丙=1222.651。
6. 第一輪分配，不足基數丙=1222 人之縣市先分配 1 席，其他縣市進入第二輪分配。
7. 第二輪分配，尚未分配席次的縣市總人數(扣除第一輪已分配縣市人數後:44970 人)/剩餘理事席次(31 席)，得出基數丁=1450.645。
8. 縣市人數/基數丁，得出縣市理事席次，取其商數，剩餘席次依餘數多寡依序分配。

縣市	110/10 會員數	分區	第一輪	第二輪 分配	商數	分區 小計	分區 餘額	增減	縣市 合計	本屆 分配		
台北市	11945	台北區 16		8.234	8	16	0		8	8		
新北市	6546		4	4.512	4					4		
宜蘭縣	741		1							1		
基隆市	800		1							1		
金門縣	97		1							1		
連江縣	21		1							1		
桃園市	4503	北區 6		3.104	3	6	0		3	3		
新竹市	977		1							1		
新竹縣	732		1							1		
苗栗縣	594		1							1		
臺中市	4618	中區 8		3.183	3	6	2		3	3		
大臺中	2440			1.682	1						+1	2
彰化縣	2271			1.566	1						+1	2
南投縣	676		1							1		1
雲林縣	944	南區 6	1			5	1		1	1		
嘉義市	987		1							1		
嘉義縣	906		1							1		
台南市	4104			2.829	2						+1	3
高雄市	4642	高屏區 7		3.199	3	5	2		3	3		
高雄縣	2664			1.836	1						+1	2
屏東縣	1237			0.852	0						+1	1
澎湖縣	129		1							1		1
花蓮縣	931	東區 2(分區 保障)	1			2	0		1	1		
台東縣	332		1							1		1
合計	53837		14		26	40		5	45	45		

C 方案：

➤ 先進行分區分配：

1. 全區總人數(53837 人)/總理事席次(45 席)，得出基數甲=1196.378，代表每 1196 人可獲 1 理事席次。
2. 第一輪分配時，依各分區會員人數/基數甲，得出分區理事席次數(四捨五入)，因東區計算僅獲 1 席，為保障基本席次，故優先分配 2 席。
3. 尚未分配席次的分區總人數(扣除東區後:52574 人)/剩餘理事席次(43 席)，得出基數乙=1222.651。
4. 第二輪分配時，分區會員人數/基數乙，得出分區理事席次數(四捨五入)。

縣市	110/10 會員數	分區基本保障 名額	分區 人數	第一輪 計算分 區分配	四捨 五入	優先保 障分配	第二輪 分配	四捨 五入	合計
台北市	11945	6	20150	16.843	17		16.480	16	16
新北市	6546								
宜蘭縣	741								
基隆市	800								
金門縣	97								
連江縣	21								
桃園市	4503	4	6806	5.689	6		5.566	6	6
新竹市	977								
新竹縣	732								
苗栗縣	594								
臺中市	4618	4	10005	8.363	8		8.183	8	8
大臺中	2440								
彰化縣	2271								
南投縣	676								
雲林縣	944	5	6941	5.802	6		5.677	6	6
嘉義市	987								
嘉義縣	906								
台南市	4104								
高雄市	4642	4	8672	7.249	7		7.092	7	7
高雄縣	2664								
屏東縣	1237								
澎湖縣	129								
花蓮縣	931	2	1263	1.056	1 (不足)	2		0	2
台東縣	332								
合計	53837					2		43	45

➤ 再進行區內分配：

5. 以該分區會員數(例如:台北區 20150 人)/該分區分配席次數(例如:台北區 16 席)，得出基數丙=1259.375。
6. 第一輪分配時，該區未達基數丙之縣市先分配保障 1 席後，剩餘席次數再計算分配至該區內未分配之縣市。
7. 再以該分區未分配縣市會員數(例如:台北區 18491 人)/該分區剩餘席次數(例如:台北區 12 席)，得出基數丁=1540.916。
8. 第二輪分配時，該分區內未分配縣市之會員數/基數丁，得出理事席次數(四捨五

入)。

縣市	110/10 會員數	分區 人數	分區	第一 輪分 配	剩餘 分配 名額	第二 輪分 配	四捨 五入	縣市 分配	本屆 分配	
台北市	11945	20150	台北區 16		12	7.751	8	8	8	
新北市	6546						4.248	4	4	4
宜蘭縣	741			1					1	1
基隆市	800			1					1	1
金門縣	97			1					1	1
連江縣	21			1					1	1
桃園市	4503	6806	北區 6		3			3	3	
新竹市	977			1					1	1
新竹縣	732			1					1	1
苗栗縣	594			1					1	1
臺中市	4618	10005	中區 8		7	3.465	3	3	3	
大臺中	2440						1.830	2	2	2
彰化縣	2271						1.704	2	2	2
南投縣	676			1					1	1
雲林縣	944	6941	南區 6	1	3			1	1	
嘉義市	987			1					1	1
嘉義縣	906			1					1	1
台南市	4104								3	3
高雄市	4642	8672	高屏區 7		5	3.176	3	3	3	
高雄縣	2664						1.823	2	2	2
屏東縣	1237			1					1	1
澎湖縣	129			1					1	1
花蓮縣	931	1263	東區 2 (分區 保障)	1	0	0	0	1	1	
台東縣	332			1					1	1
合計	53837							45	45	